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楊素容
電話：07-3368333#2539
傳真：07-5367622
電子信箱：susuyang@kcg.gov.tw

受文者：洪武傑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27098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申請本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區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102年5月28日申請書辦理。
- 二、准依所申請重劃範圍辦理有關重劃業務，本案自辦重劃籌備會名稱定為「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其範圍名稱核定為「高雄市第71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籌備會及範圍以本函發文日期為報准核定日，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1年內未依第26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解散之。

正本：洪武傑、莊進億、陳鳴燦、洪文琦、劉月英、林淑慧、林鐘霖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編梓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承辦人：陳春枝
電話：07 3368333#2595
傳真：07 5367622
電子信箱：spring0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4705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所報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籌備會104年4月14日左營新庄籌字第035號函。

正本：高雄市第71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裝

訂

線